2023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（河长制工作经费）**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新晃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》完成县城河道保洁、微爱协会自愿者活动开展、健康河湖评价、美丽河湖建设等工作，同时，加强业务人员培训。2023年预算经费100万元，实际完成65.31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总体目标：完成河长制日常工作及市重点工作任务，河长制工作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效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，建设美丽河湖、健康河湖、幸福河湖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河长制工作专项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评价对象为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。评价范围包括2023年度河长制工作:微爱协会自愿者活动开展，重点河湖宣传、管理、保洁、巡查、执法等，水普名录内11条河流健康河湖评价工作，全县河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。**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自评的方式，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材料核查、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、选点抽查为基础，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，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）。同时,依据《新晃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价办法》、《新晃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》开展评价工作。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、良好、较差、差四级，其中，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、80分（含）至90分的为良、60分（含）至80分的为中、小于60分的为差。  
 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7号）和《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晃财绩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2023年河长制工作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组织人员收集项目资料，检查会计凭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了全面、科学、细致的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综合分析评价：本次自评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从项目预算编制、项目组织管理、资金使用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逐一分析评价，总体自评得分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审批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所设

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，合理，有助于全县河湖水环境的提升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2023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全县共完成开展微爱志愿者净滩活动50余次，3条河流健康河湖评价，样板河创建11条，县城河道保洁7.5公里，发放河长制宣传册4000余册，完成率100%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益人口满意度为>=90%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2023年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、行政交界断面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“三个100%”，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，着力强化履职尽责。**不断压实各级河长、成员单位、河长联系部门和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，推动认真履职尽责。

**（二）健全制度机制，着力提升治理能力。**完善河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，利用村规民约约束教育，完善基层河湖管护队伍，提升河湖管护效率。

**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，着力夯实基础工作。**逐步完成11条河湖健康评价方案初稿，完成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方案编制，提升河湖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**（四）聚焦美丽河湖建设，着力打好河湖保护治理攻坚战。**持续抓好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“六大任务”落实，强力推进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实施，深入开展“清四乱”“清河”专项行动，强化督察问题整改销号，全力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。

六、有关建议：

1、根据年初各乡镇幸福河湖创建名单，给予创建经费。

2、河长制工作虽开展近5年时间，但各项编制方案、卫星遥感图斑问题排查整改，需要大量人力财力，建议加大河长制年度工作经费预算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4月8日